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506號

聲 請 人 弘欽運輸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陳梅芳

上列聲請人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5年度原上訴字第37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中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准予發還弘欽運輸股份有限公司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因聲請人弘欽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出租予邱政崴如附表所示之曳引車1輛（含車鑰匙1把），因邱政崴涉犯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而為警扣押在案。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於民國115年1月8日以114年度原訴字第11號判決如附表所示之車輛（含車鑰匙）非邱政崴所有，且宣告沒收亦屬過苛，因此不予宣告沒收。爰依法聲請准予發還等語。

二、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，又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，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317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曳引車1輛（含車鑰匙1把），因承租人邱政崴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前經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於113年9月10日扣押在案等情，有車輛租賃契約書、行車執照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可憑。又原審法院審理後，認為如附表所示之車輛（含鑰匙）非邱政崴所有，且宣告沒收亦屬過苛，而不予宣告沒收，有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4年度原訴字第11號判決書1份可考。而該案件邱政崴上訴本院之上訴範圍，僅就原判決量刑（含刑法第59條、緩刑）部分上訴，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罪名、罪數及沒收，不在本院審理範圍，足見此扣押物已無留存之必要，自得不待本案終結確定，即予發還。茲聲請人具狀聲請發還如附表所示之物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何秀燕

法官 鄭彩鳳

法官 洪榮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鄭鈺瓊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 日

附表：邱政歲持有之扣案物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持有人	是否沒收	理由	證據出處
1	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（附掛車牌號碼00-00號營業半拖車）	1輛	邱政歲	否	非屬邱政歲所有，亦非違禁物，不予沒收。	1.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（警549卷第15頁至第19頁）。 2.113年9月10日現場稽查照片6張（偵8858卷第131頁至第133頁）。 3.車輛租賃契約1份（偵8858卷第125頁、第126頁）。
2	車鑰匙	1把	邱政歲	否		